

四川省“十四五”生猪产业发展推进方案

一、“十三五”产业发展回顾

(一) 主要成效

1.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建设成效显著。2020年我省生猪出栏和猪肉产量分别为5614.4万头、394.8万吨，占全国10.7%、9.6%；“十三五”期间，我省生猪出栏数量连续保持全国第一。2020年底我省年出栏5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达14000余家，规模养殖比重超过50%，较“十二五”末大幅提高超20个百分点，规模养殖成为我省生猪养殖的主要形式，我省作为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的基础进一步稳固。

2.现代生猪种业发展水平迅速提升。一是供种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2020年底，全省建成生猪核心育种场20个（其中部级7个、省级13个），一级扩繁场38个，二级扩繁场266个，猪人工授精站（点）1028个。全省人工授精面达72.0%，以DLY为代表的高瘦肉猪市场覆盖率达90%以上。二是外种猪自主化选育进程进一步加快。建立了四川生猪现代种业遗传评估中心、种猪遗传交流中心等公益性育种平台，每年开展场内测定种猪4万头以上，累计开展基因组芯片测定和评估1.2万头以上，率先在全国开展猪基因组育种。三是优良地方猪种资源得到进一步开发利用。全省遴选了7个地方猪核心育种

场。在成功培育出川藏黑猪、天府肉猪的基础上，继续启动新品种（配套系）育种攻关项目，开展了川乡黑猪和丫杈猪配套系培育工作。开展了 7 个地方品种资源备份场建设、冷冻精液及体细胞异位保种工作，西南地区首次体细胞克隆获成功，建立了异位保种体系。

3.规模养猪场现代装备不断提档。“十三五”期间，我省致力于推进生猪养殖标准化建设，智能化提升，新建、改（扩）建各类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2000 多个，增添完善全环控、隔离、防疫、消毒、疫病检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养殖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设施设备，一批喂水投料、测温保温、体重预测、分析评估等智能化装备逐步得到运用，大型规模养猪场设施化率达 100%。

4.生猪屠宰加工业加速升级。严格落实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规范生猪屠宰管理秩序，强化监管。清理不规范生猪屠宰企业 434 家，2020 年“三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齐全的生猪屠宰企业 984 家。创建省级标准化生猪屠宰场（厂）9 家。生猪年屠宰加工能力超过 7000 万头，冷库储藏能力超过 30 万吨，精深加工能力达 50 万吨，均居全国前列。

5.疫病监测防控能力显著增强。修订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四川省〈重大动物疫情应

急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了《四川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级建成生物安全II级和III级实验室，建立了集动物疫病诊断检测、疫情风险分析预警、技术咨询培训和动物疫病科研为一体的防疫科技支撑平台。21个市级兽医实验室建成了集动物疫病诊断检测、疫情监测流调、技术推广服务为一体的防疫技术应用平台；70%以上的县（市、区）建立完善了兽医实验室。建设了一批非洲猪瘟检测第三方实验室。初步形成了基本适应全省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需要的法规体系和省、市、县、乡四级防疫体系。

6.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高。“十三五”期间，“以种定养、以养定种、种养结合、绿色发展”的现代畜牧业发展理念和运行机制基本形成，基本确立了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在85个县（市、区）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培育60个种养循环星级园区，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5%以上，规模猪场粪污治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5%以上，大型规模猪场粪污治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

（二）主要做法

1.创新工作推进机制。一是建立生猪生产推进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生猪现代化进程。截至2017年我省已连续开展三轮

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建设，在 109 个县（市、区）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2018 年全国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建立各级非洲猪瘟防控与恢复生猪生产指挥部，建立了以省负总责、市（州）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县（市、区）由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县委书记）直接负责的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协同推进非洲猪瘟防控、生猪恢复生产与发展。二是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划定生猪生产红线。把生猪生产单列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专项考核内容，加强考核。明确全省及各市（州）、县（市、区）生猪生产目标任务。制定并实施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川猪产业振兴工作推进方案》。三是建立完善支持生猪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在生产发展、财政扶持、用地保障、环境保护、金融信贷、生猪保险等各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措施。

2.实施种业提升计划。一是建设公益性育种平台。加强部省级核心育种场建设，开展场内性能测定工作。开展外种猪区域性联合育种工作，在全国率先由政府投资建设省基因交流中心、遗传评估中心等公益性育种平台，开展统一的遗传评估、启动核心场间遗传联系工作。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良猪种，拓宽育种素材。开展基因组育种试点工作，为早期和精准选择提供支撑。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地方猪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建设地方猪备份场，开展活体保种、冷冻精液、体细胞、组织等异

位保种工作。支持省内保种场和育种场扩大规模，提高保种供种能力。

3.全面开展标准化建设。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废污无害化、粪便资源化、监管常态化”为主要内容，全面开展生猪规模养殖标准化建设。一是开展养殖设施设备转型升级行动。结合非洲猪瘟防控，制定《非洲猪瘟背景下新建规模猪场建设技术要求》，大力推广支持生猪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全环控、低耗能、环保型的高标准圈舍建设，配套自动供料、自动环控、自动饮水、自动消毒、废弃物处理利用、种养循环等现代基础设施设施，实现生猪生产机械化、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精细化，提升猪场防疫水平和生产效率。二是支持龙头企业完善标准化体系，推广“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发展机制和“适度规模养殖场+粪污三化(无害化、资源化、商品化)+绿色种植园”协调发展的生产模式。

4.推进种养循环绿色发展。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大力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大面积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将生猪养殖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现代种植业发展规划相衔接，按照资源环境承载消纳能力和种植业对沼液、有机肥的需求相匹配的要求，优化种养业区域布局，促进种养业结构“双调整”、效益“双提升”。大力推广畜

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和商品化生产技术，在有条件的养殖集中区建设有机肥收集处理加工厂，推行生态、清洁、循环的绿色养殖新模式。

5.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一是加大投入建设省、市、县三级疫病诊断实验室，提高精准防控能力。二是建设基层重大疫病防控网络，建立防控队伍，加强应急演练，提升防控操作能力。三是制定疫病防控技术方案，重点编制了《非洲猪瘟感染后生猪复养技术手册》《非洲猪瘟背景下新建规模猪场建设技术要求》和《养猪场（户）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要点》，指导养殖场（户）提升防控技术水平。

6.推动全产业链协调发展。一是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推广“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养殖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养殖户”“龙头企业+国有投资平台+养殖户”等多种合资合作模式。二是推动利益联结机制建立。代养、寄养、联创、联办多种养殖联结机制广泛推广，龙头企业组织统一供种、供料、防疫、生产管理技术、回收加工及营销品牌创建，养殖收入由企业兜底，超额分红。三是推动全产业链协调发展。支持龙头企业组织建立集生猪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市场销售为一体的产业联合体，推动全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四是用好地方优良品种资源优势。支持依托优势特色生猪品种资源，加大开发利用，创建培育市场品

牌，推进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

（三）存在问题

1.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仍然不高。2020年我省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已达50%以上，“十三五”期间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仍然低于生猪养殖发达国家水平，也低于部分国内先进省份，与全国第一养猪大省地位不匹配，中小养殖场（户）普遍生产设施较差、防疫能力不足、饲养管理粗放，标准化养殖水平提升不够。

2.种业核心竞争力不足。种源同质化严重，结构不合理，遗传基础狭窄，生产用核心种源90%为外种猪，其中80%来源于加拿大。地方猪种资源和培育品种开发利用不充分，省内市场占有率仅3%-5%，品种资源优势没充分转变为产品优势。种猪场数量多，但普遍规模较小，设备设施陈旧。大多数种猪企业育种技术人才匮乏，选种选育方法传统，企业育种体系各自为政，遗传交流少，未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育种。种猪生产性能较低，平均窝产仔猪不到12头，母猪年提供商品猪仅17-18头，比发达国家低10头左右。公猪站及人工授精站建设滞后，缺乏统一的规划。

3.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薄弱。2020年，全省乡镇畜牧兽医站编制14000余人，部分地方乡镇畜牧兽医站被合并、削减，存在占编挪编空编、“单人站”“无人站”等现象。防疫设施设备不

充分，社会化服务能力不足。中小规模场防疫设施设备简陋，基础条件较差，技术水平和防护能力不足。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动物运输指定通道和产地检疫申报点、基层疫病检测诊断实验室等设施建设滞后。

4.精深加工和品牌打造不足。一是屠宰规模小，冷链物流体系不完善、精深加工水平低。2020 年全省生猪屠宰企业 984 家，但年屠宰加工 100 万头以上的大型企业不足 5 家；产品以热鲜肉、白条肉为主，精深加工量小，品种单一，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低。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滞后，产销区间的调运仍以活猪为主。二是高端特色产品规模小，响亮品牌少。近年来，依托一些地方猪种资源和培育品种开发出了一批高端肉类产品，创建了一批高端优质风味猪肉品牌，但总体经营主体实力弱，知名度不高。

二、面临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机遇

1.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近年来，国家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省深入推进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成渝双城经济圈、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等战略实施，高层次高标准谋划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共建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全国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生猪大数据中心、动植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等，

对促进生猪产业提供了十分良好的发展机遇。

2.促进生猪产业发展政策。生猪生产事关粮食、食品安全，事关社会、经济稳定大局。近年，特别是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生猪产业发展，将生猪产业发展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 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九条措施》《促进生猪恢复生产八条措施》，制定了《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实施计划》和《川猪产业振兴工作推进方案》，各级政府及部门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生猪稳产保供的扶持政策，在财政、用地、环保、金融、保险等方面出台了有力的扶持措施。

3.产业资本加速发力。四川地理地势条件优越，历史上就是养猪的重点区域，但长期以来主要以散养为主。近年来，一批龙头企业积极扩大产能，产业资本加速进入养猪行业，推进了我省养猪产业的转型升级。

4.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生猪养殖是四川农业产业扶贫的重要产业，按照“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责任、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监管”的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为当前及下步工作的重点，有稳定的产业扶持政策和资金支

持，有充足的劳动力，通过“公司+农户”等多种方式，带动和引导有意愿的脱贫户参与生猪标准化养殖，发展空间广阔。

（二）面临的挑战

1.本地饲料原料资源不足。四川土地资源紧缺，本地饲料资源不足。玉米、豆粕等饲料成本比我国北方每千克高 0.1-0.2 元，商品猪综合养殖成本每千克高 1 元以上，受饲料原料与物流成本等因素影响，生猪生产优势正逐渐丧失，以量取胜的生猪产业难以支撑四川养猪大省地位，第一大省地位受到严峻挑战。

2.中小养殖户退出快。城镇化建设进度加快，大部分青壮年进城务工和生活，农村老龄人口增多，青壮年劳动力短缺，加之养殖设施和养殖技术落后，抗疫病和市场风险能力不足，综合经济效益低，散养农户退出速度加快。如果规模养猪场新增产能低于中小场（户）退养规模，将对生猪产能稳定带来挑战。

3.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增加。我国是猪肉及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进口大国，常年进口猪肉及杂碎量保持 200-300 万吨。2020 年全年进口鲜、冷、冻猪肉 439.22 万吨，进口玉米 1130 万吨、大豆 10032.7 万吨。“十四五”期间国际贸易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农产品国际物流畅通带来影响，对我国生猪生产和市场保供带来新挑战。

4.重大疫病影响难以消除。全球动物疫病复杂多发，传播范围广、速度快，病原变异快，防控难度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对生猪生产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我国生猪养殖密度大，区域间生猪调运频繁，流动性强，中小规模养殖比例高，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重大疫病防控是影响生猪生产的关键。

5.猪肉消费数量呈下降趋势。自2015年以来，我国肉蛋奶供应品种更加丰富，人均猪肉消费已呈逐年下降态势。2015年我国人均猪肉消费42.2千克，2018年40.2千克，2020年32.6千克，5年时间平均每年下降约2千克。“十四五”期间预计我国人均猪肉消费数量较2019年水平可能面临进一步下降，但对猪肉产品质量要求会逐年提高，给生猪产业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6.环境保护压力长期存在。“十三五”以来，我省加大各行业环境保护力度，对以生猪为主的畜禽养殖场开展全面清理，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养殖场实施全面整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大幅提升，但养殖场环保设施设备提档升级的同时也增加养殖成本，环境承载量的制约也限制养殖业发展，养殖场环境保护压力也将长期存在。

三、发展思路、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发展思路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科技支撑，加快构建现代生猪养殖体系，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推动屠宰行业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提升猪肉精深加工能力，加大品牌培育推广力度，保障生猪产能基本稳定，努力促进生猪全产业链产值较快增长，加快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生猪养殖大省向生猪产业强省的转变。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统筹推进。以政府规划布局为引导，以政策为保障，以绿色发展为目标，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统筹推进生猪产业平稳发展。

2.防疫优先，保障得力。强化疫病检测与检疫，加强基层动物疫病防控队伍建设，落实养殖经营主体防疫责任，防疫优先，精准防控，不断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有效化解各类疫病风险，确保生猪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3.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加强生猪生产关键环节、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提升现代养殖设施和技术装备水平，促进人工智能等现代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养殖场（户）标准化建设，加快生猪生

产转型升级。

4.企业主体，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企业在生猪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作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饲料、兽药、养殖、屠宰、加工、流通全产业链集群式发展，强化品牌培育，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市场主导，突出优势。围绕不同社会群体多层次消费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市场为主导，加快发展优势特色生猪产业，改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生猪养殖体系更加完善，防疫能力大幅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稳产保供能力明显增强，生猪生产保持稳定，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显著提升，种养结合更加紧密，产业价值持续增长，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更加稳固，生猪生产基本实现现代化。

表 1 “十四五”主要任务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目标	属性
生产目标	猪肉产量	420 万吨以上	预期性
	生猪出栏量	6000 万头左右	预期性
效率目标	规模化比重	65%以上	预期性
生态目标	规模猪场设施化率	100%	约束性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0%以上	约束性

四、区域布局

（一）统筹布局生猪养殖规模

结合我省生猪生产资源禀赋与“十四五”期间城乡统筹发展规划，在全省五大经济区布局年出栏生猪 6000 万头左右，其中：成都平原经济区 2165 万头、川南经济区 1280 万头、川东北经济区 1980 万头、攀西经济区 510 万头、川西北经济区 65 万头。

专栏 1 四川省生猪养殖区域规模布局	
成都平原经济区 (2165 万头)	成都市：300 万头；德阳市：245 万头；绵阳市：370 万头；遂宁市：340 万头；资阳市：260 万头；眉山市：230 万头；乐山市：300 万头；雅安市：120 万头。
川南经济区 (1280 万头)	内江市：240 万头；泸州市：380 万头；宜宾市：500 万头；自贡市：160 万头。
川东北经济区 (1980 万头)	南充市：550 万头；达州市：400 万头；巴中市：320 万头；广元市：360 万头；广安市：350 万头。
攀西经济区 (510 万头)	凉山州：455 万头；攀枝花市：55 万头。
川西北经济区 (65 万头)	甘孜州：25 万头；阿坝州：40 万头。
全省	6000 万头左右

（二）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县

建设 100 个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县，其中成都平原经济区 36 个，川南经济区 23 个，川东北经济区 29 个，攀西经

济区 11 个，川西北经济区 1 个。

专栏 2 生猪战略保障基地县布局 (100 个)	
成都平原经济区(36 个)	<p>成都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简阳市</p> <p>绵阳市：游仙区、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北川县、江油市</p> <p>德阳市：旌阳区、中江县、罗江县、绵竹市</p> <p>遂宁市：船山区、安居区、蓬溪县、射洪市、大英县</p> <p>眉山市：东坡区、仁寿县、丹棱县、青神县</p> <p>雅安市：名山区、汉源县、芦山县</p> <p>资阳市：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p> <p>乐山市：市中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p>
川南经济区 (23 个)	<p>自贡市：荣 县、富顺县</p> <p>泸州市：江阳区、纳溪区、泸 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p> <p>内江市：市中区、东兴区、威远县、资中县、隆昌市</p> <p>宜宾市：翠屏区、南溪区、叙州区、江安县、长宁县、高 县、 珙 县、筠连县、兴文县、屏山县</p>
川东北经济区 (29 个)	<p>广元市：昭化区、旺苍县、剑阁县、苍溪县</p> <p>南充市：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南部县、营山县、蓬安县、 仪陇县、西充县、阆中市</p> <p>广安市：广安区、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p> <p>达州市：通川区、达川区、宣汉县、开江县、大竹县、渠 县、</p>

	<p>万源市</p> <p>巴中市：巴州区、恩阳区、通江县、南江县、平昌县</p>
<p>攀西经济区 (11个)</p>	<p>凉山州：西昌市、盐源县、德昌县、会理县、会东县、宁南县、布拖县、喜德县、冕宁县、越西县</p> <p>攀枝花市：盐边县</p>
<p>川西北经济区 (1个)</p>	<p>阿坝州：汶川县</p>

(三) 优势特色生猪产业示范区

主要依据川藏黑猪、天府肉猪、内江猪、成华猪、雅南猪、丫杈猪、乌金猪、青峪猪、藏猪的资源富集情况，分散布局于五大经济区的12个市，开展优势特色生猪产业开发示范。

专栏3 优势特色生猪产业示范区布局(12个市)	
成都平原经济区	以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为核心布局发展成华猪、雅南猪、川藏黑猪、天府肉猪，在乐山市发展乌金猪
川南经济区	以内江市、泸州市、宜宾市、自贡市为核心发展内江猪、丫杈猪
川东北经济区	以巴中市、达州市为核心布局发展青峪猪
攀西经济区	在凉山州、攀枝花市布局发展乌金猪、川藏黑猪

川西北经济区	在甘孜州、阿坝州布局发展藏猪
--------	----------------

五、重点工作举措

（一）全面推进战略保障基地县建设

抓住乡村振兴、成渝双城经济圈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等机遇，以 100 个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县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是全面开展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集中打造一批智能化、数字化示范规模养殖场，提高现代化养殖水平。二是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引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生猪养殖，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龙头企业构建集养殖、屠宰、加工、配送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产经营，推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三是大力发展特色优势生猪产业。依托国家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特色农产品项目等，以市场为导向，狠抓生猪产业品种结构优化调整，努力提高优势特色生猪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四是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种养结合，优先在粮食生产基地和现代农业园区按照 3 个猪单位/亩的标准，就地建设相应规模的标准化养殖场。依托畜禽粪污整县推进等项目，支持规模养殖场配置节水养殖、粪便清理收集、粪污处理贮存和沼液田间输送管网等设施设备，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粪肥处理服务能力，打通粪肥还田通道。

到 2025 年，全省培育和引进生猪产业化龙头企业产值 10 亿级的 20 家、产值 50 亿级的 5 家，养殖规模化率达 65%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专栏 4 大力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

1. 粮食生产基地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按照 3 个猪单位/亩的标准，就地建设相应规模的标准化养殖场。

2. 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围绕标准化种猪繁育基地和规模养殖基地建设、加工贸易提升、品牌打造、新型主体培育等方面开展开展优质高效瘦肉型商品猪和优质风味川藏黑猪一体化生猪全产业链集群示范。

3. 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沿成安渝、成渝、成遂渝高速线，建立川猪优势产业带。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规模养殖场配置节水养殖、粪便清理收集、粪污处理贮存和沼液田间输送管网等设施设备，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粪肥处理服务能力，打通粪肥还田通道。

（二）大力扶持中小养殖场（户）

创新机制，多措并举，大力扶持生猪中小养殖场（户）。一是支持养殖基础和技术条件较好的养殖户扩大养殖规模，发展适度规模家庭农场。二是通过土地入股、投工投劳、产业扶贫周转金扶持等方式，支持“联建猪场”和“共享猪舍”建设，帮助有意愿但条件较差的农户发展生猪产业。三是发挥养殖主体的

带动作用，推广“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代养寄养模式，通过“统一生产、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带动中小养殖户发展生猪产业。四是加强技术指导，依托农民夜校、农业人才教育培训以及新媒体等平台 and 畜牧专家技术力量，帮助中小养殖户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到 2025 年，全省中小养殖场（户）养殖水平显著提高，与各类主体联系更加紧密，基本步入现代畜牧业发展轨道。

专栏 5 大力扶持生猪中小养殖场（户）

依托乡村产业振兴、农业产业扶贫等项目资金，支持参股或控股种猪（仔猪）繁育场，为中小农户提供平价仔猪。支持发展适度规模家庭农场、建设“联建猪场”和“共享猪舍”等。

（三）实施川猪现代种业提升行动

一是加强地方猪种资源保护和利用。建设四川省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培育“川系”新品种（配套系），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加快地方猪种开发产业化，将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二是加快构建联合育种平台。依托省级生猪现代种业建设和联合育种攻关项目，加快省基因交流中心、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种猪遗传评估中心、生猪遗传资源保护中心和生猪分子育种中心等 5 个创新育种平台建设，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与遗传评估和外种猪联合育种，推动猪基因组育种系统开发与技术体系的建立。三是提升自主育种创新能力。坚持自主选育

为主，大力推进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同时鼓励引进丹系、法系及美系优秀种猪，拓宽我省种猪遗传基础。建立部省级核心育种场准入制度，支持场间遗传联系建立，全力推进全省联合育种进程。鼓励建设专门化父系场，以改变我省核心种猪长期依赖国外的格局。四是构建高效生猪改良体系。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建设区域性种公猪站，提高良种覆盖面，加快生猪遗传改良进程。

到 2025 年，7 个地方猪遗传资源及遗传材料保护率 100%，育成新品种（配套系）2-3 个。全省建成国家级、省级生猪核心育种场 20 家，建设区域性种公猪站 20 个，改扩建生猪扩繁场（基地）60 个。

专栏 6 实施川猪种业提升行动

1. 种质资源场建设。支持内江猪、成华猪、雅南猪、乌金猪（凉山猪）、湖川山地猪（丫杈猪）、湖川山地猪（青峪猪）、藏猪等 7 个地方猪遗传资源场建设。

2. 现代生猪种业园区建设。创建国家级现代生猪种业园区，推进省级生猪种业园区建设。

3. 畜禽品种测定站建设。保障省生猪遗传评估中心、种公猪站、省种猪性能测定中心、猪遗传资源保存中心、猪分子育种中心等 5 大育种平台运行，对相关品种进行性能测定和遗传评估、评价。

4. 畜禽良种扩繁场（基地）建设。重点抓好国家级省级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和种猪扩繁场（制种基地）60 个、国家级公猪站 1 个、区域性公猪站 20 个。

5.繁育推一体化龙头企业培育工程。重点支持一批大型种猪（生猪）养殖企业提高繁育推一体化水平。

6.种畜禽质量检测体系建设。支持建设省种猪质量监测检验测试中心。

7.联合育种公关项目。支持天府黑猪等新品种培育。

（四）加强屠宰加工冻储冷运能力建设

一是优化屠宰行业布局。以市（州）为单位，完善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实现养殖屠宰匹配、产销顺畅衔接。健全屠宰企业准入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加快小型生猪屠宰厂（场）点撤、停、并、转，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标准化屠宰厂，妥善解决散养猪的收购问题，支持生猪养殖龙头企业和集团公司开展生产、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二是加强对屠宰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在大型、中小型生猪屠宰企业和小型屠宰点分别按不少于10人、5人和2人的标准足额配备官方兽医。督促生猪屠宰企业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支持建设屠宰行业监管技术系统和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三是支持企业向精深加工产品拓展。鼓励

推广冷鲜调理肉制品、特色腊肠腊肉等腌腊制品，支持开发酱卤肉制品、罐装肉制品，加大生猪大宗副产物综合开发利用力度和各类川菜制品宣传。鼓励企业研发西式高端肉制品，创建我省高端肉类品牌。四是加强肉品冷藏储备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立中央、地方政府储备引导，企业储备调节的猪肉冷藏储备机制；推动屠宰加工企业加强冷链仓储配送设施建设，构建现代肉品冷链物流体系，实现“运猪”向“运肉”转变。五是加强消费宣传引导，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肉品科学消费知识，增强消费者食品卫生和质量安全意识、品牌消费意识，逐步提高冷鲜肉消费比重。

到 2025 年，全省初步形成以现代屠宰加工企业为主体、中小型定点屠宰企业为补充、区域性肉品加工企业为中心的产业布局，猪肉及相关制品冷链物流体系更加完善，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和终端配送能力全面提高，基本实现“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淘汰生猪屠宰落后产能 30% 以上，冷鲜猪肉销售比例提高 30% 以上。

专栏 7 实施屠宰加工及冷链运输能力提升行动

实施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支持猪肉冷链运输物流基地建设 81 个，其中成都平原经济区 30 个、川南经济区 21 个、川东北经济区 25 个、攀西经济区 5 个。

（五）加强疫病防控和技术服务

一是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技术培训和分类指导，提升养猪场（户）生物安全防护水平，规范疫情处置，严防疫情扩散。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无疫区、净化场。统筹抓好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春秋两季防疫任务。建设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和处理场所。二是实施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加快省级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支持市县级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完善设施装备，优化提升基层兽医实验室基础条件和检测条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推行政府购买社会化兽医服务。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配备检测设施装备，提升自检能力。强化省级和 21 个市级重大生猪疫病应急物资储备。三是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升级完善“四川智慧动监”信息化监管平台，打造从养殖到屠宰的动物卫生全链条可追溯监管模式。全面提升 2000 个检疫申报点、34 个动物运输指定通道处置能力。四是加强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建设，严肃查处非法调运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扎实推进川渝联防联控工作，畅通信息技术交流，做好疫病精准防控。到 2025 年，各市、县、乡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农区病死猪基本实现集中无害化处理，规模猪场生猪重大疫病得到有效净化。

专栏 8 加强疫病防控和技术服务

1. 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提升工程：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

扩建或升级改造，改造实验室基础设施条件，增强非洲猪瘟等疫病的病原学及血清学检测分析能力。

2.四川智慧动监信息监管平台升级改造。省级数据库的扩容、相关业务系统和接口的开发、系统应用的管理、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数据模型的开发及相关硬件设施的配备。

3.检疫申报点及指定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开展 2000 个生猪检疫申报点设施建设；开展 34 个动物运输指定通道检查站建设。

4.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开展 20 个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以点带面、连面成片，推进非洲猪瘟在全省的净化和根除。

5.生猪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支持新建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 4 个，实现 176 个农业县全覆盖，设计日处理能力达到 800 吨，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6.生猪疫情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现代化应急指挥系统，保障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及其正常运转。

7.防疫冷链体系建设。完善市（州）、县（区、市）冷链运输及储藏设施设备。

（六）提升生猪养殖现代技术装备水平

按照“高效、低耗、低排、智能化控制”原则，大力推广运用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的成熟现代装备，实现主要生产环节机械设备齐全、工程配套设施完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融合发展，支持生猪养殖场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提升智能环控系统、精准喂料供水供电系统、

粪尿收集与资源化利用系统、生物安全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设施装备水平。

专栏 9 提升生猪养殖现代技术装备水平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养猪场(户)购置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应补尽补。

（七）做大做强川猪品牌

一是着力打造品种品牌。依托我省地方猪种和培育品种资源优势，打造一批“川字号”特色生猪品种品牌，大力发展特色风味猪产业，把四川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特色风味猪生产基地和特色川菜安全优质食材原料供应基地。二是着力打造产品品牌。支持省内生猪生产加工龙头企业加大营销推介，开展“三品一标”认定、名牌畜产品评选，争创著名商标。三是着力打造区域品牌。发挥原产地优势，推动区域特色畜牧业发展，制定统一标准，引导龙头企业、养殖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共建共用品牌，打造一批川字号特色区域公共品牌。到 2025 年，培育特色鲜明、市场占有率高的知名生猪产品品牌 10 个以上。

（八）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四川生猪创新团队、兽药创新团队、科研院校等科技力量，围绕生猪产业链的关键技术环节开展集中攻关研究，提升生猪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在规模猪场建设工程设计、设施设备配套利用、信息化设施设备集成、

种猪选育、抗病营养饲料、健康绿色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猪肉产品深加工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川渝生猪绿色创新中心建设、合作与对接交流，共享创新成果。继续开展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加强技术培训推广，促进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加大科研投入，坚持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相结合，建设生猪产业技术研究、转化平台，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所需关键技术需求开展技术攻关，促进产业升级。加快推进改革，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加强成渝双城科技合作与交流。

（九）推动生猪产业信息现代化

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云平台及 5G 传输技术等现代信息化技术的在生猪产业的推广应用。一是支持规模养殖企业建设一批“数字猪场”、“智慧猪场”，提高信息化养猪水平。二是支持龙头企业借助数字化技术与中小养殖场（户）相互连通，采用“公司+平台+农户”的模式，加强生产技术指导、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转型升级，带领农户实施标准化生产。三是推动生猪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积极参与川渝生猪大数据中心建设，整合生猪生产、交易、屠宰、加工、种猪管理、智慧动监等数据资源，互联共享，实现产业信息现代化。四是加强生猪产销监测与预警，强化生猪网格化管理，强化规模养猪场(户)信息备案管理，建立生猪生产报告制度，加强分析预警，定期发布生

产和市场价格动态信息，指导养猪生产。

专栏 10 推动生猪产业信息现代化

数字农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大型养殖企业发展智慧养殖，推动智能技术在生猪养殖上的运用，精准监测养殖投入品、存出栏变化、实时监控生产环境、生猪个体体征智能监测，推进精准饲喂、疾病智能预警和智能教育等。

六、主要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省级部门协调配合，建立部门联动协同推进机制；市（州）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对本地生猪产业发展负总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把生猪生产列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专项考核内容，着力强化考核。县（市、区）由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县委书记）直接负责生猪生产，把生猪产业作为重点工作。

（二）强化用地保障

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确保生猪养殖用地总量满足生产目标实现需要。严格落实好国家和省自然资源、林草部门支持生猪生产用地有关政策。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畜禽粪污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合理利用林草地资源，发展林下养殖，养殖及配套设施用用地可以使用Ⅲ级及以下保护林地。

（三）强化环保支持

各级政府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不得超范围划定禁养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简化审批程序，推进“放管服”改革，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

（四）强化财政金融保险支持

加强财政支持，统筹用好现代农业发展、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各类政策与项目，重点支持生猪产业强优势、补短板。加强金融支持，全面落实相关金融支持政策，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加强保险保障，积极拓宽抵质押品范围，进一步加强能繁母猪保险和育肥猪保险业务，推动应保尽保。积极推广生猪价格保险等创新型农业保险产品。鼓励探索生猪期货交易。

（五）强化防疫队伍建设

加强基层畜牧兽医体系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强化动物防疫执法力量。加强对传统中兽医技术人员的培养。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形式，强化基层防控力量。